

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

案 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林祐良	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即扶助律師)	黃昱中律師	
”	陳宜均律師	
”	曾彥傑律師	

1 茲就 鈞庭112年12月4日憲庭力112憲民1155字第1121001745號函所
2 列爭點，依法陳述事：

3 爭點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 397
4 號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侵害聲請人之何種憲法上權
5 利？其聲請是否應受理？

6 壹、本件符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60條及第61條第1項
7 之規定，謹請 鈞庭受理本件聲請人針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
8 字第397號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聲請裁判
9 違憲憲法審查：

10 一、本件符合憲訴法第59條及第60條：

11 (一)系爭裁判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
12 判：

13 1. 按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確定終局裁判，包含人民就其依法定程
14 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本案裁判及非本案裁定案件(鈞庭111年憲判

1 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14段參照)。而 鈞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
2 決亦闡明：「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
3 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
4 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
5 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
6 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
7 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是違憲瑕疵如發生於訴訟程序面，即
8 應構成 鈞庭介入審查之理由。因此，受理本件之關鍵並非在於
9 裁定是否暫時權利保護本身，而係憲法訴訟之前程序，是否足以
10 提供憲法法庭關於本案「憲法上爭點」、「憲法上重要性」之參
11 考，或者，系爭權益侵害是否確屬重大，非由憲法法庭處理，不
12 足以貫徹人民之基本權。

13 2. 查本案終局裁定駁回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非僅依行政訴訟法第
14 298條第2項規定所定要件判斷，且就系爭規定以尚未明朗之略式
15 審查，反之係兼以終審法院就本案爭點之系爭規定，於保全程序
16 中敘明，且自本案歷審程序，已足認普通法院有善盡程序上通
17 知、實體上回應之聽審義務，並未有因保全程序而有所疏略之
18 情，遑論本案爭點確已明朗、憲法上亦具有重要性(詳後述)，聲
19 請人自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

20 3. 次查，系爭裁判固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然對於聲請人能
21 否行使憲法上保障之投票權有所影響，揆諸前揭說明，自屬憲訴
22 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裁判。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經法
23 院為之，就該裁定事項即結束審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
24 人，如有不服，僅得為抗告(行政訴訟法第264條規定參照)，故
25 為終局裁定，而聲請人又已針對系爭裁判盡審級救濟而告確定，
26 系爭裁判自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應請明鑑。

1 4. 再查，本件聲請人業以書面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聲請，且於裁判憲
2 法審查聲請書內詳細記載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4款「應受判決事
3 項之聲明」、第5款「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
4 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第6款「聲請判決之
5 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足見本件聲請已符合憲
6 訴法第59條與第60條之規定，尚請明察。

7 二、本件聲請具有憲訴法第61條第1項所稱「具憲法重要性」且為
8 「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9 (一)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
10 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訴法第61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而該條之立法理由指出：「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
12 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
13 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14 第93條之1第2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
15 準。」足見我國憲訴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係繼受德國法制，從
16 而有關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受理標準即「憲法重要性」或
17 「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此二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具體
18 內涵，可參考德國法制加以解釋。

19 1. 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之1規定：「(第1項)人民基本權利
20 救濟之憲法訴訟須經受理之裁判(Annahme zur
21 Entscheidung)。(第2項)其應予受理：一、如其具有原則重
22 要的憲法意義(grundsätzli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23 Bedeutung)，二、其將有助於貫徹(zur Durchsetzung)第90
24 條第1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訟人因被拒絕裁判將遭受特別
25 重大之損害時(ein besonders schwerer Nachteil
26 entsteht)，亦同。」本條規定賦予審查庭作成之受理裁判有極
27 大彈性的判斷空間。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只需符合

- 1 本條兩款規定的判斷標準「(第1款) 原則重要憲法意義
2 (Grundsatzannahme)」或「(第2款)有助於貫徹基本權利
3 (Durchsetzungsannahme)」之一，即應受理。是否符合兩款標
4 準之一的受理與否的裁判，是一項法裁判，而非得由該法院行使
5 裁量或任意為之者。
- 6 2.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審判庭曾於1994年的一則裁判內，精確闡明此
7 兩款判斷標準之內涵：「原則重要憲法意義」係指，如人民基本
8 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顯示了超越個案裁判的重大憲法問題，
9 無法直接由基本法之規定即可獲得解決，並且聯邦憲法法院此前
10 裁判亦未曾闡明釐清或鑑於事實或法律之變遷須為重新闡明釐清
11 者。至於第2款，有助於貫徹基本權利，首先通常由人民基本權
12 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是否有勝訴可能性
13 (Erfolgsaussichten)為切入點加以判斷。自始不合法或顯無
14 理由之聲請，在此關卡已被排除。「有助於貫徹基本權利」之意
15 義，乃指憲法訴訟人主張的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
16 為重大，或對於憲法訴訟人已然存在者。極為重大之基本權利受
17 侵害，意指表明或指向基本權利受到一般性忽視，或有阻礙基本
18 權利行使之情形。進一步言，主張的基本權利侵害係由於嚴重誤
19 判基本權利保護之法益，或輕忽基本權利保護之法地位，或甚至
20 嚴重侵害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致。據此，基本權利侵害的主張或
21 須有客觀上重要性，或主觀上憲法訴訟人之基本權利須受到特別
22 方式之重大侵害，方合於本款之內涵¹。
- 23 3. 聯邦憲法法院審查庭歷來裁判實務上，就受理程序之審查時適用
24 本款「貫徹基本權利所必要」此一受理要件的具體操作，並經明
25 文援引立法理由為基礎，業已建立下列適用類型：第一，審級救
26 濟法院違反基本權利之實務：指特別重大之基本權利侵害，如法

¹ 以上整理自楊子慧，裁判憲法審查初探，收錄於政大法學評論第160期，頁175至177。

1 院極端忽視基本權利、法院對基本權利有特別重大錯誤之判斷、
2 基本權利之重大違反係來自於法院裁判時審酌基本權利與準基本
3 權利之錯誤經驗所致。第二，存在的關聯性，或稱駁回裁判的無
4 益性：憲法訴訟人因被拒絕裁判將遭受特別重大之損害時²。

5 4. 而我國憲法訴訟實務已於個案中援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針對受理
6 違憲審查要件之見解，足供本件參考：

7 (1). 針對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所稱「憲法重要性」之要件，第一
8 件受理裁判憲法審查之憲法訴訟案件(鈞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
9 決)即採用上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此觀諸該號判決理由
10 第21段：「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
11 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訴法第61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系爭裁定三涉及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
13 處分時，如何根據憲法課予國家對兒童之保護義務規定，判斷未
14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於此程序中，是否應給予未成年子女
15 如何之陳述意見機會，始符憲法正當程序要求等基本權。又此等
16 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且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
17 得解答，是有澄清必要，因而具憲法重要性。」等語足明。

18 (2). 而學者陳宗憶教授亦採相同見解，認為德國憲法法院有關憲法上
19 具原則重要性內涵之判斷，於我國釋憲實務已加已援引，並撰文
20 指出：「憲法訴訟案件(包括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涉及『憲法上
21 具原則之重要性』，係指該案件所生之憲法問題，『具備釐清的必
22 要性與超越個案審理的效果』，此即呼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23 第 8 號判決：『又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且無法
24 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是有澄清必要，因而具憲法重要
25 性』。³。足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針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

² 楊子慧，「憲法重要性」或「貫徹基本權利必要」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受理要件之研究-德國與臺灣之法比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111年10月30日，第15頁參照。

³ 陳宗憶，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收錄於臺大法學論叢第51卷特刊，872頁參

1 條之1所為之相關裁判見解，應可作為判斷本案是否有符合憲法
2 訴訟法第61條之要件之參考。

3 (二)本件應具有憲法第61條第1項所稱之憲法重要性，蓋人民選舉權
4 受憲法第17條所保障，並依憲法第129條所揭櫫之普通選舉原則
5 加以落實，而上開普通選舉要求，如何於解釋包括總統選罷法第
6 53條、公職選罷法第57條在內之相關選舉法令時予以彰顯，無法
7 從上開憲法條文中獲得解答，而有加以澄清之必要；且在籍受刑
8 人已長期因上開爭議而被剝奪包括中央選舉、地方選舉、公民投
9 票等20餘次投票機會，故只要我國選舉制度存在，此等問題於往
10 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從而本件聲請將具有超越個案的重要意
11 義；又系爭裁判所持見解，基於對憲法第17條投票權之錯誤理
12 解，將嚴重影響民主憲政秩序之憲法基本價值、侵害在籍受刑人
13 等之平等權：

14 1. 首從憲法目的解釋出發，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基本
15 權利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故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16 僅在涉及上開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時，才得論為具有憲訴法第61
17 條第1項所稱之憲法重要性⁴。

18 2. 本件所涉及的選舉權為憲法上保障之權利，且為達成自由民主憲
19 政秩序之憲法基本價值不可或缺之基礎：

20 (1). 按選舉乃多數人民透過集中意志，決定民意代表或各級政府首長
21 之行為，人民參政權為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最關鍵之不同處，選
22 舉尤為人民參政權中最核心之權利，透過人民選舉賦予民意代表
23 或各級政府首長行使國家權力之正當性。我國憲法第1條明定民
24 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明定國民主權原則，係採民主政治體制。
25 是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國家中人民最基本之政治
26 參與權利之一，其保障符合法定資格之選舉人，均得於公平、公

照。

⁴ 陳宗億，同註3，885頁至第886頁參照。

1 正、公開之選舉中參與投票，選出回應多數民意之各種民選公職
2 人員，以具體實現憲法第1條及第2條所揭示之民主原則(鈞庭
3 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第60段參照)。

4 (2). 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蔡宗珍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
5 官、張瓊文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進一
6 步指出：「選舉乃人民於民主體制上具體展現民意決定，並賦予
7 國家權力機制及其權力行使民主正當性之核心機制，乃民主政治
8 之根基所在。藉由定期改選各級民意代表以及應由人民選舉產生
9 之各級政府首長，人民得以定期行使選舉投票之權利，憲法第1
10 條明定之民主原則與第2條明定之主權在民原則始獲得彰顯，國
11 家權力之民主正當性亦方得以持續更新並綿延不絕，從而落實並
12 鞏固以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為核心內涵之民主政治。而人民本於
13 自由意志，平等參與選舉，自為選舉發揮其民主功能所不可或缺
14 之前提。是憲法第 17 條明文保障人民享有選舉權，並於第 129
15 條明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
16 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17 (3). 準此，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參政權係構成我國民主的基石，其中
18 又以選舉為參政權的核心，並依憲法第129條所揭櫫之普通、平
19 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等原則加以落實，故總統選罷法、公職選
20 罷法即屬立法者實踐上開憲法委託所制定之具體選舉法令，此屬
21 貫徹我國憲法第1條民主共和國原則及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所不可
22 或缺之手段。

23 (4). 而我國憲法第1條民主共和國原則及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乃具有憲
24 法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形成自由民主
25 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不得予以變更，否則憲
26 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⁵。

⁵ 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

1 (5). 實則，參政權係基於人民與國家之主動關係而生，人民可以此方
2 式直接、具體地影響國家政治的作成；而選舉權乃參政權中最基
3 本之權利。其不僅係形成代議政治的基本要件，亦係國家政治統
4 治權的基礎。而選罷法之目的在於落實憲法關於人民選舉權之保
5 障，因此行政機關於設置投票所供人民行使選舉權時，自應符合
6 憲法第129條所揭示之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秘密）投票
7 原則，讓依法享有選舉權之選舉人在選舉當天有機會前往設置在
8 其戶籍所在地之投開票所來行使其選舉權。此項權利不應因為選
9 舉人是否為受刑人而有所不同，否則同樣是具有選舉權之人，非
10 受刑人之選舉人都可以有機會前往其戶籍地所在之投開票所投
11 票，但受刑人之選舉人卻自始無法前往其戶籍地所在地之投開票
12 所投票，顯然是以「受刑人」之因素為行使選舉權之差別待遇，
13 導致受刑人之選舉人的選舉權實質上遭到完全排除，實與違反普
14 通原則並侵害了平等權。

15 (6). 循此而論，前開選罷法所稱之「適當」處所應指該處所必須能夠
16 符合憲法第129條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原則之要求，並應
17 具有「可接近性」。即行政機關於該處所設置投開票所的時候，
18 必須確保所有的選舉人都有機會可以前往其所設置的投票所行使
19 選舉權，並且可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行使選舉權。因此，選
20 罷法規定必須考量「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來設置
21 投開票所，也就是考量必須設置足夠的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的安
22 排的選舉人之人數不能過多、要讓選舉人可以盡量到鄰近戶籍地
23 之投開票所投票，凡此都是考量投開票所之可接近性，便利選舉
24 人得以就近投票，避免超過選舉時間。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情
25 況，選罷法規定投開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

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1 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
2 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
3 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等等，均為適當處所之「可接近
4 性」的適例。

5 (7). 斯此，系爭裁判未能依憲法第129條普通選舉原則之精神，正確
6 解釋包括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在內之選舉法令，而將「監
7 所」排除於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所
8 稱設立投票所適當「機關(構)」之文義範圍外，進而造成聲請人
9 選舉權遭不當限制，當屬對憲法基本價值秩序之破壞，就系爭裁
10 判在審酌是否准許聲請人請求於戶籍所在之臺北監獄內設立投票
11 所供其行使在籍選舉權時，對於行政機關的裁量導致事實上剝奪
12 某一群體的選舉權行使機會，應如何正確解釋行政機關有義務使
13 包括受刑人在內選舉權人均得依符合憲法第129條所規定之普
14 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
15 權，係有待鈞庭從憲法第129條、第17條等規定加以闡釋，自具
16 有憲法重要性。。

17 (8). 又按 大院釋字第546號解釋理由書：「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
18 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
19 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諸如參
20 加選舉、考試等，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當
21 事人所提出之爭訟事件，縱因時間之經過，無從回復權利被侵害
22 前之狀態，然基於合理之期待，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
23 時，即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對
24 選舉此等性質上重複發生之權利，闡明人民對於此等得反覆行使
25 之基本權利，基於合理之期待，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
26 時，自有權利保護必要，而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

1 (9). 查我國受刑人自95年刑法第36條刪除褫奪投票權規定以降，業近
2 18年無行使投票權之機會，期間已缺席包括中央選舉、地方選
3 舉、公民投票等20幾次投票機會⁶，遑論未受褫奪公權之受刑人。
4 而系爭裁判所持法律見解，造成受刑人行使在籍投票權之機會再
5 次遭剝奪，故只要我國選舉制度存在，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
6 能一再發生，足見審查系爭裁判所持法律見解是否有違憲之情
7 形，將具有超越個案的重要意義，並有保障聲請人權益給予救濟
8 之必要。

9 3. 系爭裁判否准聲請人之請求，未審酌行政機關未做成任何行政作
10 為使受刑人得以投票，形成以受刑人身分為分類標準之差別性行
11 政，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有待 鈞庭受理以維護渠等基本權：

12 (1). 首按憲法第129條選舉之普通原則已明確要求國家對於人民之選
13 舉資格應平等對待，性質上具有憲法第7條在選舉權的特殊保障
14 面向(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蔡宗珍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
15 同意見書參照)；又按現行選舉相關規範並未限制受刑人的選舉
16 權，與民國95年施行之刑法第36條為歷史解釋、體系性解釋更顯
17 示立法者決定不限制受刑人(不論受褫奪公權與否)的選舉權，故
18 現行法下對於受刑人的選舉資格並未有任何限制。

19 (2). 惟立法形成的選舉制度尚須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方得以實施，現行
20 法未對受刑人選舉資格有任何資格，已如上述，表面中立的法律
21 在行政機關實際適用的結果，卻發生了對於受刑人選舉權系統性

⁶中央選舉：2008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2012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2016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2020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2008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2012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2016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2020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地方選舉：2009年中華民國鄉鎮市長選舉、2009年中華民國縣市長選舉、2009年中華民國縣市議員選舉、2010年中華民國鄉鎮市市民代表暨臺灣省及福建省村里長選舉、2010年中華民國直轄市市長選舉、2010年中華民國直轄市議員選舉、2014年中華民國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2014年中華民國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選舉、2018年中華民國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2018年中華民國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選舉、2022年中華民國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2022年中華民國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選舉；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至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至第6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 - 憲法複決。

1 的差別待遇，並因此差別待遇導致某一類型人民(受刑人)的選舉
2 權完全遭到排除，明顯已有牴觸憲法第129條普通原則及憲法第7
3 條之平等權。

4 (3). 申言之，系爭裁判在適用表面中立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
5 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之應視選舉人分布情
6 形於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的規定時，未能審酌對於受刑人此等不
7 能自由行動之選舉人之分布而言，唯一適當的場所即係監獄內，
8 行政機關就受刑人此類選舉人設置投票所的裁量範圍毋寧就是在
9 或不在監獄內設置投票所，當行政機關選擇不在監獄內設置投票
10 所時，幾乎必然導致受刑人無法依循現行選舉制度在戶籍地投票
11 所投票以行使渠等選舉權，此等事實上不平等的情形係出於行政
12 裁量時未能遵循憲法第129條普通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差
13 別性行政的結果導致受刑人的選舉權被全面性的剝奪，系爭裁判
14 未能審酌於此，自有違憲。

15 (4). 本件國家基於聲請人的受刑人身分而為選舉權行使之差別待遇，
16 查受刑人占社會人口少數⁷，而在人身自由受到國家的拘束管制之
17 下，不僅物理上與監所外的社會隔開，更甚者透過選舉權的實際
18 剝奪，受刑人更被全體公民、政治社會所隔絕，並在社會長期、
19 普遍對於受刑人的歧視下，實屬社會中孤立隔絕遭受歧視的少數
20 群體，則受刑人在被國家完全剝奪參與政治程序的管道下，無從
21 透過自己參與政治程序或多數決的代議民主系統改變渠等遭受不
22 平等待遇的違憲處境，在此種政治市場失靈時，唯有透過憲法維
23 護秩序與基本權保障作用並經由 鈞庭加以釐清，才能補充社會
24 孤立隔絕而受歧視的少數群體的實質代表性，落實憲法保障基本
25 權之意旨。

⁷ 112年10月底監獄收容人數為50,871人，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risd.moi.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C&list_id=1216，其中戶籍設在監獄者無統計數據。

1 4. 揆諸前揭說明，不論係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抑或係 鈞庭111年
2 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見解，系爭裁判所涉及之爭議，均具有憲法
3 重要性，符合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而有受理違憲審
4 查之必要。

5 (三)系爭裁判將憲法明定之選舉權誤解為非人民與生俱來之原始權
6 利，須待立法者建立制度、設定程序始能行使，基於此等對於憲
7 法第17條選舉權錯誤認識，系爭裁判解釋包括公職選罷法第57條
8 第1項、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在內之相關選舉法令時，漏未審
9 酌本件聲請人受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選舉權與具體落實選舉權平
10 等行使之憲法第129條普通投票原則，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
11 條平等權、第17條選舉權及牴觸第129條之選舉普通原則，本件
12 亦有為貫徹聲請人選舉權之行使而應受理之必要：

13 1. 查憲法訴訟法第61條所稱「貫徹基本權利所必要」，參酌德國聯
14 邦憲法法院之見解，包括特別重大之基本權侵害(如法院極端忽
15 視基本權利、法院對基本權利有特別重大錯誤之判斷、基本權利
16 之重大違反係來自於法院裁判時審酌基本權利與準基本權利之錯
17 誤經驗所致等)，已如前述。

18 2. 而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曾針對憲法法庭審查範圍於理由
19 第30段指出：「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
20 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
21 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
22 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
23 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
24 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
25 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
26 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
27 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

1 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
2 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再
3 考量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不具憲法重
4 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
5 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可見憲法訴訟
6 法第61條第1項之訂立，主要即係確認憲法法庭違憲審查範圍，
7 俾與各級法院的權限範圍進行區分，從而 鈞庭前揭裁判之看
8 法，自可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一同作為評價本案聲請是
9 否符合憲法第61條第1項所稱「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
10 標準⁸。

11 3. 查系爭裁判所持見解，基於對憲法第17條選舉權根本錯誤理解，
12 故於解釋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在內
13 之相關選舉法令時，漏未審酌受刑人受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選舉
14 權與憲法第129條普通選舉要求，進而誤解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
15 項、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對於受刑人無法適用，將「監所」
16 排除於上開法條所稱「機關(構)」之文義範圍外，進而認定本件
17 聲請人無法請求依上開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總統選罷法第
18 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於聲請人戶籍所在之臺北監獄
19 設立投票所供聲請人行使選舉權，而實質影響裁判結果，自符合
20 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所稱「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
21 受理要件：

22 (1). 按 鈞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1號判決第60、61段所揭示，選舉權為
23 民主國家存在的根本基礎，進步言之，倘若人民無選舉權，我國
24 作為民主國家的基石即根本瓦解，是選舉權為實現民主政治不可

⁸學者楊子慧教授亦採相同見解，而撰文指出：「憲判字第8號判決實體理由中，唯獨「憲法法庭與各級法院之分工」一段（段落碼29至30）特別突兀、引人矚目，……雖係憲法法庭就裁判實體憲法審查權限與一般法院審判權界線劃分之論，實則亦得作為程序審查『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受理要件時，評斷基本權利受侵害之類型與判準。」（楊子慧，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序，月旦裁判時報2022年10月第124期，第25頁參照）

1 或缺之憲法權利，鈞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1號判決李建良教授意
2 見書頁7更認為，從憲法體系解釋，選舉權甚至係無法律保留之
3 基本權，僅能以憲法界定保障界限。

4 (2). 次按國家有義務立法形成符合憲法選舉權行使基本原則之選舉制
5 度(方法)，使憲法保障選舉權之要求具體化(參 鈞庭112年度憲
6 判字第11號蔡宗珍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頁9)，則選舉權本
7 即憲法所保障的權利，選舉制度係國家依據選舉權之程序保障功
8 能而有義務形成的行使選舉權之方法，此亦可觀林永謀前大法官
9 於所提釋字44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惟訴訟權與選舉權（被
10 選舉權）之行使，若非藉由制憲者與立法者就相關要件與程序加
11 以具體的規定，人民則無從行使，於此之情形，係屬剝奪人民之
12 訴訟權與選舉權（被選舉權），當為憲法所不許。」可見選舉權
13 固須立法者就相關要件與程序加以具體的規定，但倘立法者未履
14 行該憲法委託義務，則有違憲之疑慮，益證人民享有憲法第17條
15 選舉權保障，並非來自於立法者之賦予，不會因立法者尚未形成
16 相關選舉制度，即反推人民無法享有憲法上保障之選舉基本權，
17 其理甚明。

18 (3). 再以 大院釋字第380號解釋為例，解釋理由書提到：「憲法第十
19 一條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
20 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
21 保障。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
22 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
23 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是學術自由此一基本權
24 利之保障，應由大學自治加以「確保」，國家有義務形成大學組
25 織，並保障其經營、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不受不當之干
26 涉，此即為學術自由之實現。必須強調者，此處對學術自由之論
27 述，其邏輯上是先肯認學術自由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基本權，

1 並強調此等基本權須國家以制度性保障形成規範具體實踐，而非
2 因特定制度形成後才發生之權利，應予辨明。是以，選舉權其性
3 質上同屬於須國家形成規範、制度以具體實踐之基本權利，國家
4 若未按照憲法要求形成選舉制度，或形成之選舉制度不良，即使
5 違憲。

6 (4). 而 大院釋字491號解釋文也清楚闡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
7 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
8 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
9 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
10 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強調憲法第18條之服
11 公職權，受制度性保障，並由此依法衍生公務員之身分保障、俸
12 給與退休金之權利。是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係先於身分保障、俸
13 給、退休金等制度而存在，國家有義務形成制度，依法令保障其
14 衍生法律上權利。同理，憲法第17條明文保障之選舉權，旨在保
15 障人民能有依立法設計之選舉制度，有效行使衍生之選舉、罷
16 免、創制及複決等基本權利，故立法者設計選舉制度時，應符合
17 憲法第17條之基本要求，並以制度性保障形成規範，以利人民行
18 使其選舉權，而非倒果為因認為立法者若無形成相關制度，選舉
19 權即不受憲法所保障。

20 (5). 又， 大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文：「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
21 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
22 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
23 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
24 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亦由
25 「人格自由」之基本權，強調國家為保障人格自由，應制定婚姻
26 制度規範其社會性功能，再次強調基於憲法上人格自由之保障，
27 國家有義務形成規範，提供人格自由與婚姻制度之制度性保障。

1 進一步言，鈞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更強調婚姻自由、婚
2 姻制度之國家保護義務：「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持及終
3 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憲法保障
4 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
5 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
6 自由。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
7 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又婚姻自由之
8 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
9 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亦即婚姻對於配
10 偶雙方、子女及其等與他人間之生活形成與權益等，皆有莫大影
11 響，自有賴國家善盡其保護義務，就裁判離婚及其離婚所生權利
12 義務關係之法律規範，妥為設計。」有此可見，國家本於基本權
13 保障，除了有形塑制度、規範以實踐特定基本權之憲法功能外，
14 亦有對受制度性保障之基本權提供保護義務之憲法義務。因此，
15 本件憲法第17條保障之選舉權，除了應由國家形成規範供人民實
16 踐之外，更有制定使人民能妥善行使選舉權、不受不當干涉之有
17 效選舉制度之憲法職責。

18 (6). 大院釋字653號解釋理由書更闡明：「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
19 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20 （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
21 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
22 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
23 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
24 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
25 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三〇號、第四
26 六二號解釋參照）。」則說明，同為國家有義務形成制度性保
27 障，以利人民主張基本權利之訴訟權，其基本權利保障之核心內

1 容，即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不因人民身分而不同而予以剝奪。
2 則同為憲法要求須國家形成制度，以利人民行使基本權利之選舉
3 權，人民為行使權有效行使衍生之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
4 時，其行使權力之核心內容即為「投票」，故為實踐選舉權所必
5 須之「投票」行為，自不能因人民身分不同，逕予限制或剝奪其
6 「投票」行使選舉權之機會與內容。故即便人民之身分為受刑
7 人，國家於形成選舉制度時，自應考量其身分特殊性，設計適於
8 受刑人行使選舉權之制度，不能以執行面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9 有困難，即否定受刑人以「投票」行使選舉權之可能，否則等同
10 以事實因素反向全盤剝奪受刑人受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核心內容。
11 (7). 故系爭裁判略謂：「按選舉乃多數人民透過集中意志，決定民意
12 代表或各級政府首長之行為。而選舉權為民主憲政制度下之產
13 物，非人民與生俱來之原始權利，其行使須賴國家(主要是立法
14 者)建立制度、設定程序，方足以實現之。」、「矯正機關收容人
15 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由意志
16 行使選舉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閉管制
17 場所發生例如刑法第2編第6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平競爭
18 之特定行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範
19 疇。」將選舉權理解為法律所賦予者，除對上開憲法判決意旨斷
20 章取義外，顯對於憲法第17條選舉權以及制度性保障有根本上錯
21 誤認識。
22 (8). 系爭裁判並本於上開對於選舉權之錯誤認知，進一步認為由於立
23 法者尚未針對受刑人如何行使投票權制定特別規範，故聲請人並
24 無享有投票權，然所謂須立法特別規定者，應係指對於選舉權、
25 選舉制度行使方法之限制時，依據法律保留原則應由立法者明定
26 之，而非立法者須對於憲法上已經明文規範之選舉行使原則須再
27 加以規定，選舉權才得以行使，毋寧是立法者形成的選舉制度應

1 依憲法意旨使人民得以在符合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的
2 選舉中行使選舉權。故系爭裁判於解釋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
3 項、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在內之相關選舉法令時，並未做成
4 符合受刑人受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選舉權、第129條選舉普通原
5 則之合憲性解釋，將「監所」排除於現行法^{9、10}所稱「機關(構)」
6 之文義範圍外，而否准聲請人在系爭裁判中請求行政機關在臺北
7 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之聲請。

8 (9). 系爭裁判所持上開違憲見解，不但事實上造成本件聲請人受憲法
9 保障並為落實民主憲政體制不可或缺之重要選舉權遭不合比例之
10 完全剝奪外，且形同以受刑人之身分的嫌疑分類，區分是否可適
11 用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惟此
12 全方面剝奪受刑人選舉權行使機會顯非追求選舉公正性之必要手
13 段，顯有違反憲法第129條選舉普通原則要求，而對於聲請人憲
14 法第7條之平等權造成嚴重侵害¹¹，堪認系爭裁判極端忽視受刑人
15 之選舉權，對選舉權有特別重大錯誤之判斷，致受刑人投票權完
16 全遭剝奪，並形同對受刑人之嚴重歧視，對於聲請人之選舉權與
17 平等權侵害程度極為重大，為貫徹聲請人投票權之行使，本件自
18 有受理違憲審查之必要。

⁹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¹⁰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¹¹ 參 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蔡宗珍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亦指明：「憲法第129條所要求之普通選舉方法，係要求人民之選舉資格形式上應平等，是立法者就人民選舉資格之規定，應予以一視同仁之對待，非基於與憲法普通選舉要求同等重要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之考量，不得就人民選舉資格予以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尤不得因分類而為差別待遇之結果，使得某一類型人民之投票權完全遭到排除；此種情形通常發生於以立法者以禁止規定（消極要件性規定），而非積極性要件規定方式，就選舉投票資格為規定之情形。就此而言，憲法普通選舉之要求，與主要針對投票權質與量之等值性之憲法平等選舉之要求相同，性質上均屬形式平等之要求，乃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特殊保障面向，且為確保民主原則所植基之所有人民之地位均平等所必要之前提。蓋唯有確保人民於選舉上之平等地位，其所為投票之價值亦均受到相同對待，選舉始得以有效轉介（選舉區）個別人民之意志為（選舉區）全體人民之總體意志，進而形成並建構國家意志，以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

1 4. 尤有甚者，受刑人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社會烙印之
2 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甚至長久以來事實上無行使投票權機
3 會，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上會上劣勢地位，僅能透過憲
4 法訴訟以協助打通可能阻塞的政治參與管道，而觀諸以往釋憲實
5 務，受刑人向來僅能藉由釋憲以彌補其欠缺政治參與管道所受之
6 差別待遇，例如：於監獄中司法救濟(釋字第755號)、秘密通訊
7 與表現自由(釋字第756號)、撤銷假釋(釋字第796號)、強制治療
8 (釋字第799號)、強制工作等(釋字812號解釋)，故只有鈞庭才
9 能承擔保障其權利之角色，從而本件聲請人等受刑人受憲法上保
10 障之選舉權，長期遭行政機關一般性忽視，致剝奪選舉權行使之
11 情形存在已久，而遭特別重大侵害，然系爭裁判卻基於對於憲法
12 第17條選舉權之根本錯誤理解，繼續漠視聲請人經年累月因行政
13 不作為遭事實上剝奪選舉權之重大違憲事實，則為貫徹聲請人行
14 使投票權所需，自有透過違憲審查加以導正系爭裁定所持違憲見
15 解之必要，尚請明鑑。

16 爭點二：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規
17 定？

18 貳、本件暫時處分聲請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之要件：

19 一、本件中聲請人憲法第7條、第17條保障之權利及憲法第1條、第2
20 條、第129條重要原則有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的危險，顯有
21 違憲疑慮，已如上述；且此損害因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行而
22 具有急迫必要性，又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等，誠如暫時處分裁定
23 聲請書所論，茲不贅述。

24 二、本件之暫時處分無違事先裁判禁止/本案先取禁止之虞：

25 (一)首按，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3項，次參後
26 者修法理由「定暫時狀態，如有暫時實現本案請求之必要情形，
27 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足見如有暫時實現本案請求之必要時，

1 亦即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時，應即得命相對人為
2 一定之給付，聲請人並得依暫時處分實現其權利。

3 (二)再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4項明定，暫時處分在本案裁判後或情
4 事變更等情形下亦會失其效力，則 鈞庭裁定本件暫時處分，亦
5 有隨時調整的可能，而不會取代、削弱本案審理的空間。

6 (三)末查聲請人於 鈞庭本案裁判之請求無理由時，仍得透過選舉無
7 效之訴重行投票，將投票所設置在台北監獄以外，原該投票所之
8 選舉權人，除了聲請人與設籍臺北監獄之受刑人以外，均得重行
9 投票，而回復到未准予暫時處分的情形；然倘不准予暫時處分之
10 聲請而後本案裁判認定聲請人之請求有理由時，聲請人與設籍臺
11 北監獄之受刑人就系爭選舉的選舉權已終局被剝奪，而無任何彌
12 補方式，更扣合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之要件，益彰本件暫時處分
13 之必要性。

14 三、況就利益衡量而言，倘不准予本件暫時處分，所節省的行政成本
15 微不足道，聲請人及設籍在臺北監獄之受刑人所受到的選舉權、
16 平等權侵害，與我國憲法第1條、第2條、第129條原則之公益顯
17 然較為重大；本件暫時處分所針對的是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之
18 全國性選舉，聲請人乃至於在籍受刑人的投票人數均占我國投票
19 人口的少數，縱使聲請人及設籍臺北監獄之受刑人透過暫時處分
20 而在明年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中投票，對於選舉結果的
21 影響難認重大，又渠等均為合法之選舉權人，未對選舉結果有任
22 何不當影響之虞。

23 四、退一步言，假設 鈞庭暫准本件暫時處分，卻於之後審理認本件
24 聲請無理由時，前已述及，聲請人與在籍受刑人的投票人數均占
25 我國投票人口的少數，對選情不生明顯影響；縱使本次總統副總
26 統選舉或區域立委有票數差距極小之情形，受影響之候選人仍得
27 透過選舉無效之訴重行投票，或參考 鈞庭112年度憲暫裁字第1

1 號之做法，延長保管選舉票及票匱至本件爭議結束，此等做法並
2 無違反憲法第129條之疑慮，又可兼顧聲請人之權益。

3 五、反之，若 鈞庭駁回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但未來判斷系爭裁判
4 對於受刑人選舉權行使相關規範之解釋及適用違憲，然本次總統
5 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恐將於113年1月13日結束，聲請人受憲法
6 保障之投票權又再次遭錯誤的法律見解及消極的行政措施而剝
7 奪，縱使 鈞庭認為此等基本權利係反覆發生，聲請人日後受有
8 利解釋時即可行使選舉權，但對於聲請人而言，我國16屆總統副
9 總統選舉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永遠無可能再次舉行，其終生
10 再無對本次選舉表達其國民之自由意志，故 鈞庭駁回本件暫時
11 處分恐生永不可回復之損害。

12 六、本件暫時處分亦無違反選舉之秘密投票原則、公開性疑慮：

13 (一)行政機關應舉辦同時符合普通原則、秘密投票原則及公開之選
14 舉，以貫徹其依憲法、法律的作為義務，在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並
15 無不同，已如上述。

16 (二)再查實務上行政機關透過技術性、細節性的妥善規劃在監獄內設
17 置投票所並非不可，蓋：

18 1. 就秘密投票原則而言，除了本件聲請人外，行政機關於臺北監獄
19 內設置之投票所後自得將設籍在該鄰的選舉權人編入該投票所投
20 票¹²，至少就包含了同樣設籍臺北監獄內的其他122位受刑人(參
21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附件2編碼28)、設籍桃園市的投票所工作人
22 員及設籍該鄰的一般民眾¹³，自不會有違反無記名原則之虞，可

¹²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1項：「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¹³ 總統選罷法第13條第3項：「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公職選罷法第17條第2項：「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1 見設置投票所事實上能在此投票的人本即不限於聲請人一人，況
2 將行政機關舉辦選舉是否符合無記名原則繫諸於提出請求的聲請
3 人數，恐與權利救濟的本質相違背，顯屬無據。

4 2. 再者監獄的嚴格管制是針對在內的受刑人的人身自由而言，媒
5 體、民眾依現行規定本得進入監獄參觀¹⁴，若投票所設置在臺北
6 監獄的戒護區內，投、開票時可開放人民進入觀看及電視直播；
7 若設置在戒護區外一般民眾本得自由進出共見聞的接見室、行政
8 區等，皆無違公開性，行政機關捨此技術性、細節性上可行的方
9 式不為，自始拒絕履行其憲法上義務，剝奪聲請人等在籍受刑人
10 的選舉權，自無憑據。

11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就暫時處分的裁定事項包含「案件相
12 關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再按憲法訴訟
13 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30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5條¹⁵，足
14 見 鈞庭在酌定暫時處分時，就本件所涉及受刑人選舉權之相關
15 爭議、對於選罷法就受刑人此等選舉權人設置投票所的適當裁量
16 之法規範解釋適用以及行政機關應如何執行方得貫徹憲法意旨等
17 事項，自得命行政機關於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或以其他方式供聲
18 請人投票時須符合不記名原則及公開性。

19 參、綜上所陳，祈請 鈞庭鑒核，實感德便。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¹⁴ 監獄行刑法第8條：「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¹⁵ 行政訴訟法第303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一項)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 (第二項) 前項裁定，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聲 請 人：林 祐 良

訴 訟 代 理 人：黃 昱 中 律 師

陳 宜 均 律 師

曾 彥 傑 律 師